商品房销售今起明码标价

城区360多家房地产企业已有18家备案

本报威海6月20日讯(记者 林丹丹 刘洁) 从21日开始,威海市的商品房将实行“明码标价”,相关房地产企业需要到物价部门进行备案。记者从威海市物价局了解到,威海城区共有360余家房企,截至20日下午4时,除部分没有预售楼盘或楼盘不在城区的房企外,到物价部门进行销售价格资料备案的共有18家房地产企业。

据威海市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凡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销售新建商品房,6月21日后,均实行“一套一标”,经营者需对每套商品房进行明码标价,物价部门将进行专项检查。

商品房必须明确标示与商品房价格密切相关的内容,其中包括,开发企业名称、楼盘名称、坐落位置、预售许可证编号或房地产权证编号、楼盘总建筑面积、当期销售房源情况、土地性质、土地使用起止年限、房屋类型、容积率、绿化率、车位配比率等。对于楼盘的建筑结构、装修状况以及水、电、供暖、燃气、通讯、有线电视、安全监控系统、信报箱等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均需一一标示。

另外,商品房经营者也需把每套商品房的编号、销售状态、楼层、户型、层高、建筑面积、暂测或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分摊共有建筑面积、分摊共有建筑面积是否包含车位、建筑面积单价和房屋总价进行标示;对已销售的房源,经营者应当予以明确标示,同时标示所有已销售房源的实际成交价格。

商品房经营者应当在商品房交易场所的醒目位置,通过标价牌、价目表或价格手册等方式,公布楼盘基本信息、房源价格信息和收费项目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前,需要明码标价报物价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对外标价。各商品房经营者如需变更备案销售价格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到价格主管部门重新报备销售价格,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报备后的内容重新明码标价。

针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未实行“一套一标”的房企,每套将处5000元罚款。构成价格欺诈的,物价部门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责令停业整顿。如果消费者发现商品房销售过程中没有明码标价,可拨打电话12358进行举报。

◓楼市调查

销售量大幅下降 房价仍居高不下

本报威海6月20日讯(记者 侯书楠) 进入2011年,威海市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回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双双下降,房价却依旧居高不下。根据威海百度乐居数据显示,5月份全市商品房均价达5058元/平方米,连续2个月突破5000元/平方米大关。

5月份,威海房地产市场看上去很“热闹”,开发企业开盘、促销、打折等活动此起彼伏,部分楼盘邀请央视著名主持人周涛、著名经济学家郎咸平等明星助阵。然而,从实际销售市场反馈的情况来看,受制于前四月房地产销售面积与销售额双双下降的影响,加之房地产政策对于异地购房者的限制,威海房地产销售市场在五月份的表现的相对平静,开发商与代理商已经从需求市场上感觉出寒意。

今年前四个月,威海全市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66.41亿元,增长13.7%,增幅同比回落了49.9个百分点。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70.62万平方米,下降32.3%。实现商品房销售额28.18亿元,下降29.9%。销售面积下降幅度要高过销售金额2.4个百分点,这就意味着,在如此严厉的宏观调控形势下,威海的房价依然上涨。

2011年威海的楼市高开高走,根据威海百度乐居数据显示,1月商品房均价在4943元/平方米,在4月突破至5094元/平方米,5月依然维持在5058元/平方米的高位。而截至6月20日,房价走势依旧在走高,或连续3月突破5000元/平方米大关。在威海市区,房价也逐渐逼近人们的心理底线,沿海一线海景房价均突破万元大关,二线楼盘价位也高达6000元以上。从前四个月威海市经济运行情况来看,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7793元,人均消费性支出则为5598元。房价与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比的失调程度十分明显。

在新浪乐居论坛的一项“威海房子什么价位最合理?”调查显示,49.11%的用户心理承受价位在3000-5000元/平方米,24.48%的用户表示“可以考虑5000-8000元/平方米的房子”,仅16.11%的用户认为“半岛蓝色经济区都下来了,破一万应该没有问题”。

“铁三”引来骑车热

市区自行车销量增加近两成

本报威海6月20日讯(记者 林丹丹) “铁三”赛事刚刚结束,赛场上选手的飒爽英姿让不少呐喊助威的市民羡慕,现在在威海的马路上随处可见戴着头盔骑自行车的市民。19日,记者来到威海市区多家自行车店内了解到,近一个月时间,自行车销量增了一到两成。

在文化东路上一家自行车专卖店内,各种类型款式的自行车摆放在店中,店外横挂着各种宣传语。销售人员宋先生告诉记者,“铁三”赛事的确让不少市民开始关注公路自行车,两个周前已经有不少市民前来询问自行车的价位、速度等具体情况。

正在挑选自行车的毕先生说,观看了“铁三”后,他便决定买辆自行车,以前威海骑自行车人比较少,而公交车、私家车、出租车几乎占据了整个公路,堵车较为严重,有时候从高区山大宿舍开车到市区威海卫大厦附近,大概需要50余分钟。与毕先生一起来的姜先生说,他主要是想锻炼身体。

威海二中附近的一家自行车店的老板李先生说,最近买自行车的的确很多,与前一个月的销量相比,同比增长一至两成。他认为一部分市民主要是因为看到“铁三”后有了选购自行车的想法,另一部分是因为不少学生将要入学,所以不少家长选购自行车送给孩子作为升学礼物。

起床后觉得胸闷憋气

灭蚊液“熏倒”荣成男子

本报威海6月20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王伟伟) 威海近日气温持续升高,电蚊香、驱蚊液等驱蚊产品开始畅销,不少家庭夜间用它们驱蚊保睡眠,市民张先生也不例外。可让他没想到的是,蚊子没熏倒,反而将他自己熏倒了。

19日,荣成市民张先生起床后觉得胸闷、憋气,同时咳嗽个不停,由于喘憋症状很严重,只好前往荣成市人民医院就诊。在对张先生进行了相关检查后,呼吸科医生询问其近期生活是否接触过可能导致过敏的物质。

张先生想了想说,一个星期以来,为了避蚊,他夜里都会使用驱蚊液,第二天醒来都会感觉憋闷,并且症状越来越重。医生诊断,张先生可能是对灭蚊液中的四氟甲醚菊酯成份过敏,从而导致过敏性哮喘,建议他立即停止使用灭蚊液驱蚊,同时住院接受相应治疗。

据了解,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驱蚊产品,不少含有四氟甲醚菊酯成份,四氟甲醚菊酯具有麻醉性和毒性,微量便可以麻醉或毒死蚊子,对正常人体伤害极小,但若是对该成份过敏,便可以引起胸闷憋气咳嗽等不适症状,如果过敏者长时间使用,还有可能引起过敏性哮喘。

医生建议,尽量采用挂蚊帐的方式避蚊,这是目前最安全的避蚊方式。如果需要购买电蚊香、灭蚊液等驱蚊产品也要到正规超市购买,同时一定要详细查看其成分,查看农药登记证号和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尤其是孕妇、婴幼儿、哮喘病患者等敏感人群更要慎用。